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日常交易框架协议》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现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签署《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日常交易框架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16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平安大华签订了《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日常交易框架协议》。就本公司与平安大华基金旗下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日常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认（申）购或赎回平安大华基金公司产品、本公司向平安大华基金公司支付认（申）购或赎回的相关费用等关联交易进行了约定。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在平安大华的基金认（申）购、赎回，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意一天，本公司在平安大华的认（申）购及相应的认（申）购费、赎回金额及相应的赎回费均在100亿元以内。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平安大华同受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法人名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788478XL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

（一）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按照认（申）购、赎回当日基金产品的单位净值定价。

（二）基金产品认（申）购费、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规定的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费率收取，或乙方相关公告中调整的费率标准执行。

## 四、交易金额、结算方式的约定

### （一）交易金额

根据双方的交易现状及未来三年业务增长的需要，双方合理预计并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在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的年度发生额上限如下表：

(单位: 亿元人民币)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基金产品认(申)额及相应的认(申)购费	100	100	100
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及相应的赎回费	100	100	100

## (二) 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认(申)购基金份额时, 应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公司赎回申请成功后, 平安大华应依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将扣除赎回费之后的赎回款项支付给公司。

##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生效。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关联交易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由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我公司董事会全票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平安大华基金签订〈基金产品日常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本年度三季度末, 我公司与平安大华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7.24 万元。

##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信息

本公司与平安大华的交易参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上述交易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无重大影响。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7 日